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035	22,513
銷售成本		(9,433)	(6,595)
毛利		23,602	15,918
其他收益		388	5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28)	(6,9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1)	(317)
行政費用		(4,735)	(4,304)
經營溢利		8,626	4,921
財務成本		(52)	(108)
除稅前溢利		8,574	4,813
稅項	(3)	(772)	(620)
股東應佔溢利		7,802	4,193
股息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	1.88	1.01
攤薄	(4)	1.85	1.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7,802	4,1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577
— 海外樓宇之重估	—	130
	<hr/>	<hr/>
經扣除稅項後的股東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	—	707
	<hr/>	<hr/>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802	4,90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¹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即使每項準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完善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19,535	13,714
引進產品	13,500	8,799
	<u>33,035</u>	<u>22,513</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	645	540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u>127</u>	<u>80</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772</u>	<u>620</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7,802,000</u> 港元	<u>4,193,000</u>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5,275,000	414,209,6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5,689,670</u>	<u>6,737,66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20,964,670</u>	<u>420,947,284</u>

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酬金	其他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64	44,533	9,200	1,088	3,657	2,604	3,489	85,335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79	-	-	-	79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02	7,80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764</u>	<u>44,533</u>	<u>9,200</u>	<u>1,167</u>	<u>3,657</u>	<u>2,604</u>	<u>11,291</u>	<u>93,21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56	44,154	9,200	851	3,463	1,679	(19,178)	60,825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80	-	-	-	80
行使購股權	75	278	-	(56)	-	-	-	29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	577	4,193	4,90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731</u>	<u>44,432</u>	<u>9,200</u>	<u>875</u>	<u>3,593</u>	<u>2,256</u>	<u>(14,985)</u>	<u>66,10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儘管業務面臨全球性金融危機及嚴峻之經濟形勢，本集團依然保持二零零八年之增長勢頭，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取得另一穩固業績，營業額及溢利淨額與上年同期業績相比分別增長46.7%及86%，達到33,0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該等業績體現本集團營業額連續九個季度有兩位數之高增長。

營業額之增長歸功於所有產品銷售額之增長，第二年產品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取得達288%之最高增幅，而緊隨其後《速樂涓》[®]之銷售增幅為75%，而《尤靖安》[®]之銷售增幅為45%。

本期間除稅後溢利淨額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毛利率亦從二零零八年同期之70.7%上升至71.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可益能》[®]之成本下降所致。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比率為30.4%，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比率30.8%相近，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產品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

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增加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應對交易量之增加，可從本集團之員工總數較上年同期增加逾27%得以印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日本上市醫藥公司日本新藥株式會社就醫藥產品(用於治療泌尿道感染及呼吸道感染之抗生素「Prulifloxacin」)訂立授權協議。

展望

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對所有現有產品之銷量將維持當前快速增長勢頭充滿信心，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發展至新的水平。

《Veloderm》[®]及Challenger氣球之註冊正進入最後階段，預期於未來季度獲授進口許可證。該等新產品之推出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契機及加強其持續發展能力。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與日本權威研究醫藥公司日本新藥訂立之授權協議標誌本集團企業發展之突破。此舉推動本集團作為全球研究醫藥公司中國合作夥伴之首選，使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線及維持其未來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